登記編號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

自動提款登記申請書

（只適用於年滿 65 歲且正收取社會保障基金養老金或殘疾金的帳戶擁有人）

致：社會保障基金

本人_____(申請人姓名)，

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為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已年滿 65 歲且現正收取社會保障基金養老金或殘疾金，茲聲明本人已仔細閱讀並清楚明白本申請書背頁所載關於**自動提款登記**措施內容，並申請辦理**自動提款登記**。

申　請　人

_____

申請人簽署(須與身份證一致)

(倘不會/不能簽署，請印右手拇指指模)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意事項

1. 申請人必須遞交澳門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2. 如地址或電話有更新，請填寫“個人資料更改表”（表格可於本基金網站 www.fss.gov.mo 下載或到各服務點索取）。

自動提款登記指南

適用對象	年滿65歲且正收取社會保障基金養老金或殘疾金的帳戶擁有人
措施詳情	自動提款登記一經登記永久有效，適用對象自辦理登記的翌年開始，在有款項分配的年度，並同時符合以下 3 個條件，便無需辦理提款申請，該年度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及收益將直接存入帳戶擁有人收取社會保障基金養老金或殘疾金的銀行帳戶[註]： ☑ 列入該年度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名單（不包括透過聲明異議重新列入名單） ☑ 已辦理該年度的在生證明 ☑ 該年度未曾提取或只提取過一次央積金個人帳戶款項
辦理途徑	自即日起可在辦理提款申請時，同步辦理自動提款登記： ❶ “一戶通”手機應用程式／網上平台 ❷ 全澳各自助服務機 ❸ 到臨社會保障基金各服務點

註：該年度的自動發放款項會視作一次提款申請。根據法律規定，帳戶擁有人每年最多可提款兩次。

“一戶通”
手機應用程式／網上平台

社保各服務點

自助服務機設置地點

查詢途徑 ◎ 電話：2853 2850 ◎ 24 小時語音熱線：2823 0230 ◎ 社保網站：www.fss.gov.mo